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8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8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所定義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正式協議所提及之所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資本中之所有股份。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閣下欲委任之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句，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簽妥，但並無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則委任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但沒有刊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此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則僅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
- 此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表格簽署人加簽認可。

* 僅供識別